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及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認列為費用；其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調整原認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費用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仟元

分配項目	發放種類		金額
	股票	現金	
員工酬勞	無	V	5,242
董監事酬勞	無	V	3,495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董事會擬議發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 5,242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495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 3,489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26 仟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 3,489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26 仟元，認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